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 變更董事之行政職責

(3) 董事之調任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6,200,000股，該等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有權出席之股份持有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及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1,839,927,37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49%。

臨時股東大會以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子榕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a) 選舉蔡立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39,927,376 (100%)	0 (0%)
	(b) 選舉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39,927,376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上述新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與各新委任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1,839,927,376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

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履歷

第四屆董事會之新委任執行董事，即蔡立群先生(「蔡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蔡立群先生，46 歲，廈門港務控股現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廈門港務局東渡港務公司調度室計劃調度員；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廈門海捷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調度室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今兼任廈門市路橋建材公司、廈門外輪理貨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廈門港務發展東渡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廈門港務發展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兼任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兼任吉安港務發展有限

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兼任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

陳朝輝先生，46歲，本公司現任副總經理。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歷任廈門港東渡作業區技術員、門機隊副隊長；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歷任廈門港石湖山碼頭公司機械隊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參加 A.P.穆勒馬士基碼頭舉辦的「碼頭管理高級班」(Magum)在職培訓，分別在約旦亞喀巴集裝箱碼頭和美國洛杉磯 PIER400 集裝箱碼頭任值班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歷任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安委辦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廈門港務發展監事會主席。

上述執行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彼等之酬金將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兩位執行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兩位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變更董事之行政職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有關 (其中包括) 變更董事之行政職責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選舉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就此，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黃子榕先生(「黃先生」)將(i)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ii)不再承擔林開標先生作為董事長的職責。為確保本公司延續正常及恰當的運作、管理及發展，(i)蔡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執

行董事外，將承擔林開標先生作為董事長的職責；及(ii)陳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將承擔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兩者均為暫時性質，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3. 董事之調任

鑒於如上述披露，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召開之董事會後，黃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於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調任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其履歷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相關披露如下：

黃子榕先生，52 歲，本公司現任總經理。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加入廈門港務局，歷任東渡作業區技術員、機械隊副隊長、港務局港機廠車間副主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集裝箱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海天港務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廈門海天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總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以取代其目前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根據該新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所作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鳴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 僅供識別